东星 嘎查村（社区）临时救助对象初审公示

经 大沁他拉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（农场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）初审，下列人员符合申请临时救助条件，拟报奈曼旗民政局审批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请广大城乡群众监督。公示时间： 2023 年 12 月 7日至 2023年 12 月 8 日（公示期为 2 天）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所在苏木乡镇（场、街道）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4229856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救助对象姓名 | 家庭人口 | 救助原因 |
| 1 |  高海霞 | 4 | 高海霞，43岁，4口人，奈曼旗粮种场职工，2023年10月因患乳腺恶性肿瘤在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住院治疗花费19572.4元，自付14347.85元，丈夫李永全，47岁，奈曼旗粮种场职工，长子李佳俊22岁，山东临沂大学在读，次子李佳霖3岁，因病申请临时救助。 |
| 2 |  刁翠香 | 3 |  刁翠香，50岁，3口人，低保户，患有宫颈高危病毒感染、子宫肌瘤，长子赵宏博，16岁，实验中学学生，丈夫赵井朋，45岁，打零工，因病申请临时救助。  |
|  |  |  |  |

注：需在申请人所居住嘎查村（居）委员会